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cassava.com>內。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9)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執行董事：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鄧立前先生
吳中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任超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7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訂長期業務策略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之未來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發出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乃法定認可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權之表面憑證。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委任的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9)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 (10)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